证券代码: 832754 证券简称: 商安信 主办券商: 华安证券

商安信(上海)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 款,具体内容如下:

(一)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六条 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
	务的董事,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	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,视为同
	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
	的,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
	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	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
权:	权:
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	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
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	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(二)检查公司财务;	(二)检查公司财务;
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	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
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	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
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	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
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
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 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
-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
-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;

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由监事会主席召集,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,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5日通知全体监事。 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全文:股东大会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:

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:

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,在董事会 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;

- (六)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:
-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**第一百八十九条** 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;

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由监事会主席召集,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,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2日通知全体监事。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全文:股东会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□是 √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会审议, 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商安信(上海)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商安信(上海)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11月26日